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志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志杰)作为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个人提供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

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利润分配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5、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3年6月，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本人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制度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参加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7	0	0	否	1
---	---	---	---	---

2023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情况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资料，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审阅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在专门委员会的履责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3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委员会名称	职位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意见表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2	2023年04月19日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年06月08日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审计委员会	委员	5	2023年04月19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同意	
				2023年08月09日	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
				2023年08月25日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0月27日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1月21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与内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部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意见发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意见表达
1	2023 年 4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及全资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同意
			关于 2023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同意
			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额度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同意
			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及全资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意见	同意
2	2023 年 6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意见	同意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意见	同意
3	2023 年 6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现金收购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意见	同意
4	2023 年 8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意见	同意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意见	同意
5	2023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同意
			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意见	同意
6	2023年11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	同意
			关于授权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同意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意见	同意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多方面了解。并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等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负责认真地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它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八、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作为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同时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张志杰

2024 年 4 月 24 日